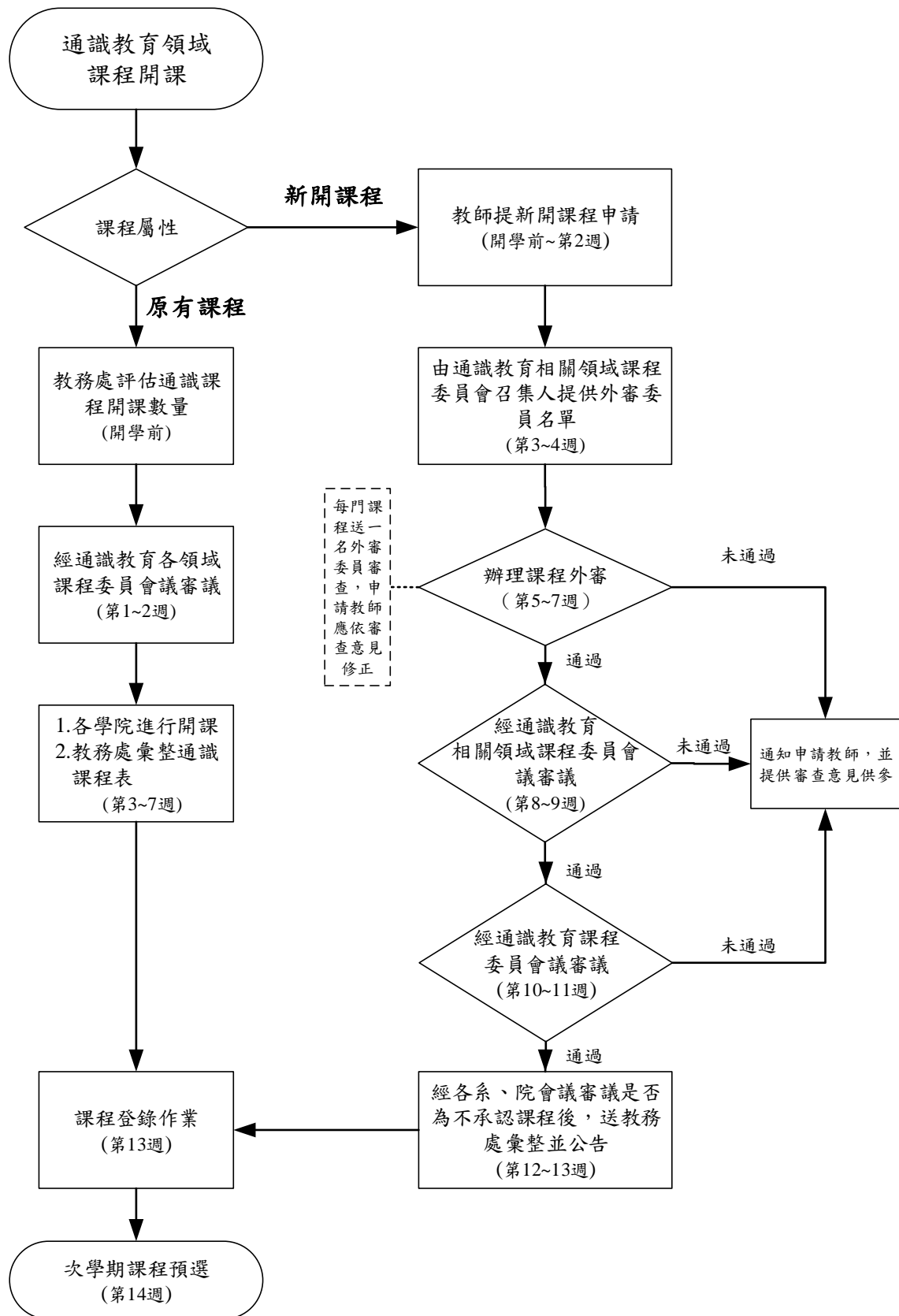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規劃課程，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通識教育新開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由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評估課程數量，經各領域課程召集人審議後，通知各學院開課，再由本處彙整後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 （二）本校教師申請新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時，將申請表及新開課程資料，於每年 10 月上旬及 3 月上旬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並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經教育部計畫審定之通識課程得免送外審。新開設課程須經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各系、院會議審議是否為不承認課程後，送教務處彙整並公告，始可開課。
-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 （一）擬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二）擬開設之課程與教育目標是否適當。
  - （三）申請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1. 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2. 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論文發表或講義編撰。
    3. 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4. 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 五、通識教育領域課程表中連續兩學年度（四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刪除後，再申請開課時則視同新課程辦理審查。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領域課程開課作業流程圖



本圖所標示之週次(時程)，皆為開課前一學期之週次